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附民字第1061號

原告 李翔鈞

葉素芬

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朱柔嬋 住○○市○○區○○○路○段

000號0樓之0

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

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

被告 儲開軒

陳政傑

辜靜怡

沈于揚

曹瑄芷

翁澄宏

林志隆

陳世昌

01 林素真
02 張家瑋
03 賴建川
04 曾義勝

05 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
06 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
07 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
08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11 法官 楊世賢
12 法官 許芳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徐兆欣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